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205001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4.00	6.50	差
管理	16.00	8.75	差
产出	35.00	32.56	优
效益	35.00	32.31	优
综合绩效	100.00	80.12	良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中、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春华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徐佳欣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梅巧玲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王金香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介机构（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9
一、部门概况 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0
2.部门组织架构 10
3.部门人员 11
4.部门资产 11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1
1.部门中长期规划 11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12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2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3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3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4
1.评价目的 14
2.评价思路 14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4
1.评价方法 14
2.绩效评价依据 15
3.指标体系 16
（三）评价实施过程 17
1.资料收集 17
2.访谈 17
3.问卷调查 18
4.财务检查 18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8
三、评价总体结论 1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8

（二）评价总体结论 1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9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 分） 19
1.部门规划计划（6 分） 19
2.绩效目标（4 分） 20
3.资金配置（4 分） 21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 分） 22
1.资金管理（5.5 分） 22
2.预算管理（3.5 分） 23
3.政府采购管理（2 分） 23
4.资产管理（3.5 分） 24
5.组织实施（1.5 分） 24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 分） 25
1.产出数量（14 分） 25
2.产出质量（12 分） 27
3.产出时效（3 分） 29
4.产出成本（6 分） 29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 分） 31
1.经济效益指标（3 分） 31
2.社会效益指标（15 分） 31
3.可持续影响指标（7 分） 33
4.满意度指标（10 分） 34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4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1.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工作计划不完整 34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 34
3.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35
4.部门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 37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37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37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38
3.强化部门履职工作，规范开展部门常态性工作 38
4.落实部门资产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1

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组织开展实施粮食作物种植、早稻奖补、户厕改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道白改黑、协税护税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18778.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粮食作物种植、早稻奖补、户厕改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道白改黑、协税护税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的决算支出 8640.63 万元；进一步促进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发展，扎实推动樵舍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0.12”**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0.1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樵舍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6.50	8.75	32.56	32.31	80.12
得分率	46.43%	54.69%	93.03%	92.31%	80.12%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樵舍镇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实施粮食作物种植、早稻奖补、户厕改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道白改黑、协税护税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中长期规划缺乏明确性，工作计划不完整、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工程实施规范性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工作计划不完整

一是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樵舍镇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缺失。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精准。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 2024 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工作计划实施内容未落实相关的责任主体，同时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安排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①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证镇本级及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编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性不强，同时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产生的效益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②樵舍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A.设定数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存在相似；B.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全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全域内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发展=100%”等指标值无法清晰衡量；C.指标值与工作任务未完全匹配，未设定工作任务中隐患排查、户厕改造等工作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偏低，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樵舍镇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为18778.46万元，实际支出8640.6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46.01%，未达到95.00%预期目标。②2024年樵舍镇政府采购预算数6万元，实际当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节支率100%，在其他区间。

三是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樵舍镇制定/具有《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樵舍镇“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3.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一是工作完成情况不够理想。①工作完成度不足。A.粮食油料播

种工作。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2024年樵舍镇应完成2.3万亩早稻面积、0.07万亩大豆播种、2.1万亩油料种植，实际完成早稻2.3万亩种植、大豆0.36万亩播种、油料1.86万亩播种；早稻种植完成率100%，大豆播种完成率100%，油料播种完成率88.57%，综合完成率96.19%。**B.户厕改造工作。**依据《经开区2024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要求需要完成350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而樵舍镇未进行分项验收。**②个别工作完成滞后。**2024年樵舍镇主要实施户厕改造、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7项工作，其中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5项工作及时完成，户厕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71.43%。

二是部门效益未有效落实。①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降低。2023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99.51万元，2024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01.75万元，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降低。**②协税护税任务未达标。**2024年樵舍镇协税护税收入任务为1100万元，实际全年完成任务993.19万元，全年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90.29%。**③巡河巡护问题整改率不到位。**樵舍镇按照河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河巡护，全年巡查完成率100.00%，但发现问题数1，解决问题数0，问题解决率0%。**④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2024年樵舍镇新农村建设项目、乡道白改黑项目均及时归档胶装，但南昌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

基地配套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验收、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

三是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樵舍镇在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存在未办理人员变更调整手续的情况，如：①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项目经理为刘志强，与项目开工令中卢再杭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监理单位处监理工程师张秀琴，与开工令中卢占国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

4.部门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樵舍镇按照《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但未对资产进行盘点（实物盘点）。

二是资金支出不规范。①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A.樵舍镇2020-2023年度嘉奖、记三等功奖金发放，共计19人合计48000元，从降温烤火费项目中列支，详见2024年11月44#凭证。**②财务审批不严谨。**如：A.付安全条幅制作6720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结算清单/验收图片，详见2024年2月53#凭证；B.付七里岗垦殖场职工2023年全年工资及办公经费1600000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详见2024年2月68#凭证；C.2023.12.7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14840元，未见人员工资领用单，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和购买费用发票，支付费用高于5000元但未见会议纪要，详见2024年12月114#凭证；D.下拨给平台公司购买勾臂式垃圾车经费145600元，仅收据入账，详见2024年12月34#凭证。**③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费，于2023年12月6日

支付，2024 年 1 月 29 日审批通过，先付钱后审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4#凭证。

（二）有关建议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樵舍镇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各项工作开展、完成节点，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二是**樵舍镇应将工作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一是樵舍镇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工作实施部门间的沟通，工作实施部门提供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实现目标的预期安排，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的因素，根据实际的职能确定各项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处室，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并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三是**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及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制定/收集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跟

踪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建设，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并整体提高工作效率。

3.强化部门履职工作，规范开展部门常态性工作

一是樵舍镇应当加大任务完成和落实，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或上级任务要求，开展全年各项工作。并应当及时了解实施单位在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各项工作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工作进行督察管理，若工作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督促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同时应进一步加强部门主要工作监管与实施，阶段性跟进主要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面提高部门主要工作完成度。**二是**应进一步落实部门履职成效，以工作为基本导向，分析对应成效的实现情况，对成效表现不足的现象，细化至对应科室、人员，强化督导，并以工作及成效表现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内容，全面发挥部门履职成效。同时强化河长制，使用智能监控手段规范巡河、巡护轨迹，每日核查数据，对未达标人员约谈问责并加强培训，确保问题解决率达到100%。**三是**应明确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并以此作为评定工作完成质量的依据，各相关科室部门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基准，对照工作关键性要求，逐项落实、评定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若工作评定结果或工作开展未按要求执行，需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整体工作均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评定结果与实际相同。

4.落实部门资产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樵舍镇应加强部门制度关键性条款的贯彻落实，定期对部门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对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全面了解部门资产使用情况，便于资产整体管理，保障制度的落实。**二是**樵舍镇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明确资金批复用途，避免资金支出混用的情况，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是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代管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市政府、区管委会对发展经济的有关决定。

（2）研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全处特点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4）协调与白水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驻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负责全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6）负责处机关财务管理，并协助做好财税征管工作。

（7）负责全处农业、林业、防洪、防火水利建设工作。

（8）负责全处城市管理、城建环保、拆迁安置、房屋管理工作。

（9）承办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组织架构

按照《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乐化镇、樵舍镇机构编制及人员划转的通知》（洪编发〔2021〕35号）、《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同意樵舍镇成建制划入机构更名的批复》（洪经工

委〔2021〕53号）等文件统筹设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人员岗位职责，镇党委、政府设下列职能机构：党政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治理办公室（综治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党建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下管的事业单位有：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便民服务中心、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敬老院。

3.部门人员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共计86名，其中：行政编制43名，事业编制43名；2024年末，实际在职人员73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36人。

4.部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樵舍镇资产合计3269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19.43万元，非流动资产29772.39万元（含固定资产净值2073.48万元、在建工程2965.9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2449.96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283.04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中长期规划

樵舍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保持‘拼’的状态、提

升‘争’的意识、鼓足‘干’的劲头，紧密团结和依靠全镇人民，不断拉高工作标杆，攻坚克难，有力推进项目建设，保障社会民生和谐稳定。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4 年，樵舍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迎难而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发展，扎实推动樵舍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樵舍镇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组织开展粮食油料播种、早稻奖补发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乡镇整体环境。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樵舍镇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4 年项目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同时根据区

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樵舍镇收入预算总计8622.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22.9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00%。

2024年樵舍镇支出预算总额为8622.90万元，其中：

①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5361.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17%；项目支出326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83%。

②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125.11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71.03%；教育支出313.94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3.64%；卫生健康支出809.28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9.39%；农林水支出1151.33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13.35%;住房保障支出223.24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2.59%。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4年樵舍镇收入决算总计18778.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78.46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46.75%；其他收入10000.00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53.25%。

2024年樵舍镇支出决算总额为864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2.03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60.78%；项目支出3388.60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39.22%。

2024年樵舍镇结余资金总额为1013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8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的 1.47%；项目支出 9989.25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的 98.53%。

注明：数据依据 2024 年樵舍镇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填列。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樵舍镇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樵舍镇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期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樵舍镇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2.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樵舍镇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樵舍镇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司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为樵舍镇 2024 年工作内容，以樵舍镇部门整体预算 18778.46 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司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

2）《南昌经开区2024年第一批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

3）《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

4）《关于下达2024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23号）；

5）《经开区2024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

6）《南昌经开区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7）《南昌经开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

8)《樵舍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9）《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的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樵舍镇当年工作计划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二是以部门（单位）履职为导向，在梳理出计划任务和资源配置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选择评价重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贯彻始终，重点围绕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策情况（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部门（单位）的部门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部门（单位）的部门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樵舍镇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

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樵舍镇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群众调查满意度问卷 39 份，回收问卷 39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3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4.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0.1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樵舍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6.50	8.75	32.56	32.31	80.12
得分率	46.43%	54.69%	93.03%	92.31%	80.12%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樵舍镇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实施粮食作物种植、早稻奖补、户厕改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道白改黑、协税护税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中长期规划缺乏明确性，工作计划不完整、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工程实施规范性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 分）

1.部门规划计划（6 分）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

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2024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工作计划实施内容未落实相关的责任主体，同时未针对部门农业、林业等职能履行安排分配具体工作任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16分。

2.绩效目标（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证镇本级及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编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性不强，同时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产生的效益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7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的情况，如：①指标设定不合理。A.设定数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

行”、质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存在相似；B.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全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全域内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发展=100%”等指标值无法清晰衡量。②指标值与工作任务未完全匹配。未针对隐患排查、户厕改造等工作任务设定绩效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7分。

3.资金配置（4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相匹配，部门预算取得财政批复，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进行分配，项目支出预算13261.7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5361.18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 分）

1.资金管理（5.5 分）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樵舍镇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为 18778.46 万元，实际支出 8640.63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46.0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樵舍镇依据《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但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①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A.樵舍镇 2020-2023 年度嘉奖、记三等功奖金发放，共计 19 人合计 48000 元，从降温烤火费项目中列支，详见 2024 年 11 月 44#凭证。②财务审批不严谨。如：A.付安全条幅制作 6720 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结算清单/验收图片，详见 2024 年 2 月 53#凭证；B.付七里岗垦殖场职工 2023 年全年工资及办公经费 1600000 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详见 2024 年 2 月 68#凭证；C.2023.12.7 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 14840 元，未见人员工资领用单，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和购买费用发票，支付费用高于 5000 元但未见会议纪要，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4#凭证；D.下拨给平台公司购买勾臂式垃圾车经费 145600 元，仅收据入账，详见 2024 年 12 月 34#凭证。③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费，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支付，2024 年 1 月 29 日审批通过，先付钱后审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4#凭证。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2.预算管理（3.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樵舍镇制定/具有《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樵舍镇“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3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樵舍镇按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4 年 9 月 26 日于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发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存在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政府采购管理（2 分）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政府采购预算数 6.00 万元，实际当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节支率 100%，在其他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5 分。

4.资产管理（3.5 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2024 年，樵舍镇按照《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未发现资产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的情况，但樵舍镇存在未对资产进行盘点（实物盘点）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67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4 年末，樵舍镇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 2073.4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2073.4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5.组织实施（1.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2024 年，樵舍镇按照《樵舍镇采购管理制度》、《樵舍镇广告宣传采购管理制度》、《樵舍镇招投标制度》等文件对工程建设、广告宣传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 分）

1.产出数量（14 分）

①户厕改造（2 分）

根据《经开区 2024 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 350 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实际完成 350 户户厕改造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完成早稻奖补（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23 号）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早稻奖补 23192.7 亩，实际完成 23192.7 亩早稻奖补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完成乡道白改黑（1 分）

根据《工作计划》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

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5.87公里乡道白改黑工程，实际完成5.87公里乡道白改黑，任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④完成绿肥种植任务（1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南昌经开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任务，实际完成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任务，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⑤衔接推进乡村振兴（3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2024年第一批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16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完成16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3分）

根据《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实际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⑦完成粮食油料播种任务（2 分）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应完成 2.3 万亩早稻面积、0.07 万亩大豆播种、2.1 万亩油料种植，实际完成早稻 2.3 万亩种植、大豆 0.36 万亩播种、油料 1.86 万亩播种；早稻种植完成率 100%，大豆播种完成率 100%，油料播种完成率 88.57%，综合完成率 96.1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92 分

2.产出质量（12 分）

①户厕改造验收合格率（1 分）

根据《经开区 2024 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完成 350 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但未进行分项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早稻奖补发放精准性（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23 号）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文件要求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完成 1070 个农户 23192.7 亩早稻奖补发放，未发现早稻奖补发放不精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乡道白改黑验收合格率（1 分）

根据《工作计划》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文件要求对 5.87 公里乡道白改黑进行验收，

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④绿肥种植验收合格率（2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南昌经开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通过秸秆留高茬+紫云英栽培技术模式种植紫云英，并且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⑤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规范性（2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2024年第一批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在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存在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的情况，如南昌经开区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配套项目，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项目经理为刘志强，与项目开工令中卢再杭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监理单位处监理工程师张秀琴，与开工令中卢占国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规范性（2分）

根据《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未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未达到建设/实施标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⑦粮食产量达标率（2分）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粮食播种面积需达到6.58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0.54亿斤（即27000吨),实际樵舍镇2024年粮食播种面积6.61万亩,粮食总产量38634.15吨，粮食产量达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3.产出时效（3分）

①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3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主要实施户厕改造、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7项工作，其中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5项工作及时完成，户厕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71.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14分。

4.产出成本（6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5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数据，樵舍镇核定编制共86人，截至2024年末在职人员73人，在职人员控

制率 84.88%，达到在职人员控制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8.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7.5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4.5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3 年樵舍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540.02 万元，编制预算时实际人数 118 人，人均“公用经费”总额 30.00 万元；2024 年樵舍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29.19 万元，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 130 人，人均“公用经费”总额 3.3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00%，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2024 年，樵舍镇公用经费中差旅费、办公费、电费等均在预算支出标准范围内，未发现预算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2.00 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 分）

1.经济效益指标（3 分）

①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达标率（1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 899.51 万元，2024 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 801.75 万元，2024 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 2023 年降低。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协税护税收入任务为 1100.00 万元，实际全年完成任务 993.19 万元，全年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 90.2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81 分。

2.社会效益指标（15 分）

①松材线虫病除治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疫木除治工程进行实地调查后核实疫情发生面积 3865.49 亩，核实除治面积为 3865.49 亩核实清点病（枯）死树 2102 株，除治病枯死树 2102 株，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目标数 34882 人，实际完成数 34798

人，参保完成率 99.7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便民服务办件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便民服务中心全年受理 560 件，办结 560 件，便民服务办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④粮食产量稳定（3 分）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粮食面积 66000 亩，产量 33750 吨，粮食亩均产量 0.51 吨，2024 年粮食面积 66116.21 亩，产量 38634.15 吨，粮食亩均产量 0.58 吨，2024 年粮食亩均产量较 2023 年增长；2024 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7714 亩，2023 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5971 亩，2024 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较 2023 年增长。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全年重点矛盾纠纷共计发生 10 起，均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⑥安全隐患整改率（2 分）

根据《樵舍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安全大检查隐患共计排查出 637 个隐患问题，637 个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安全隐患整改

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⑦重大事故发生率（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未发现 2024 年樵舍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重大事故发生 0 起，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7 分）

①落实河湖长制度（3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照河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河巡护，全年应巡查次数 596 次，实际巡查次数 639 次，有效巡查次数 596 次，巡查完成率 100.00%；发现问题数 1，解决问题数 0，问题解决率 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落实林长制度（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2024 年，樵舍镇护林员、守卡员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及值班值守工作，未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检查、清理、值班值守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2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现场核查业务资料发现，2024 年樵舍镇新农村建设项目、乡道白改黑项目均及时归档胶装，但南昌经开区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配套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验收、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档案

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①辖区群众满意度≥95%（10 分）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访问 39 名辖区群众，辖区群众对樵舍镇履职情况满意度为 96.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工作计划不完整

一是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樵舍镇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缺失。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精准。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 2024 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工作计划实施内容未落实相关的责任主体，同时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安排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①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证镇本级及下辖的 20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编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性不强，同时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产生的效益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②樵舍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A.设定数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存在相似；B.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全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全域内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发展=100%”等指标值无法清晰衡量；C.指标值与工作任务未完全匹配，未设定工作任务中隐患排查、户厕改造等工作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偏低，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樵舍镇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为18778.46万元，实际支出8640.6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46.01%，未达到95.00%预期目标。②2024年樵舍镇政府采购预算数6.00万元，实际当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节支率100%，在其他区间。

三是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樵舍镇制定/具有《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樵舍镇“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3.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一是工作完成情况不够理想。①工作完成度不足。A.粮食油料播种工作。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2024年樵舍镇应完成2.3万亩早稻面积、0.07万亩大豆播种、2.1万亩油料种植，实际完成早稻2.3万亩种植、大豆0.36万亩播种、油料1.86万亩播种；早稻种植完成率100%，大豆播种完成率100%，

油料播种完成率88.57%，综合完成率96.19%。**B.户厕改造工作。**依据《经开区2024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要求需要完成350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而樵舍镇未进行分项验收。**②个别工作完成滞后。**2024年樵舍镇主要实施户厕改造、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7项工作，其中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5项工作及时完成，户厕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71.43%。

二是部门效益未有效落实。①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降低。2023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99.51万元，2024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01.75万元，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降低。**②协税护税任务未达标。**2024年樵舍镇协税护税收入任务为1100.00万元，实际全年完成任务993.19万元，全年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90.29%。**③巡河巡护问题整改率不到位。**樵舍镇按照河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河巡护，全年巡查完成率100.00%，但发现问题数1，解决问题数0，问题解决率0%。**④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2024年樵舍镇新农村建设项目、乡道白改黑项目均及时归档胶装，但南昌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配套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验收、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

三是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樵舍镇在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存在未办理人员变更调整手续的情况，如：①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中项目经理为刘志强，与项目开工令中卢再杭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监理单位处监理工程师张秀琴，与开工令中卢占国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

4.部门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樵舍镇按照《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但未对资产进行盘点（实物盘点）。

二是资金支出不规范。①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A.樵舍镇2020-2023年度嘉奖、记三等功奖金发放，共计19人合计48000元，从降温烤火费项目中列支，详见2024年11月44#凭证。**②财务审批不严谨。**如：A.付安全条幅制作6720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结算清单/验收图片，详见2024年2月53#凭证；B.付七里岗垦殖场职工2023年全年工资及办公经费1600000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详见2024年2月68#凭证；C.2023.12.7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14840元，未见人员工资领用单，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和购买费用发票，支付费用高于5000元但未见会议纪要，详见2024年12月114#凭证；D.下拨给平台公司购买勾臂式垃圾车经费145600元，仅收据入账，详见2024年12月34#凭证。**③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费，于2023年12月6日支付，2024年1月29日审批通过，先付钱后审批，详见2024年12月114#凭证。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樵舍镇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

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各项工作开展、完成节点，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二是**樵舍镇应将工作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一是樵舍镇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工作实施部门间的沟通，工作实施部门提供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实现目标的预期安排，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的因素，根据实际的职能确定各项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处室，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并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三是**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及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制定/收集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建设，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并整体提高工作效率。

3.强化部门履职工作，规范开展部门常态性工作

一是樵舍镇应当加大任务完成和落实，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或上级任务要求，开展全年各项工作。并应当及时了解实施单位在各项工作

实施过程中，对各项工作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工作进行督察管理，若工作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督促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同时应进一步加强部门主要工作监管与实施，阶段性跟进主要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面提高部门主要工作完成度。**二是**应进一步落实部门履职成效，以工作为基本导向，分析对应成效的实现情况，对成效表现不足的现象，细化至对应科室、人员，强化督导，并以工作及成效表现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内容，全面发挥部门履职成效。同时强化河长制，使用智能监控手段规范巡河、巡护轨迹，每日核查数据，对未达标人员约谈问责并加强培训，确保问题解决率达到100%。**三是**应明确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并以此作为评定工作完成质量的依据，各相关科室部门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基准，对照工作关键性要求，逐项落实、评定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若工作评定结果或工作开展未按要求执行，需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整体工作均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评定结果与实际相同。

4.落实部门资产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樵舍镇应加强部门制度关键性条款的贯彻落实，定期对部门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对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全面了解部门资产使用情况，便于资产整体管理，保障制度的落实。**二是**樵舍镇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明确资金

批复用途，避免资金支出混用的情况，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评价依据
部门决策（14分）	部门规划计划（6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每项分别占 25%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 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划明确	3.00	规划不明确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	计划明确	3.00	计划不够明确	1.16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 2024 年工作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

		性	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工作计划实施内容未落实相关的责任主体，同时未针对部门农业、林业等职能履行安排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目标合理	2.00	目标不够合理	0.67	通过核查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证镇本级及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编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性不强，同时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产生的效益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够明确	0.67	通过核查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的情况，如：①指标设定不合理。A.设定数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保障下辖的2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的正常运行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存在相似；B.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全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全域内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发展=100%”等指标值无法清晰衡量。②指标值与工作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任务未完全匹配。未针对隐患排查、户厕改造等工作任务设定绩效指标。	
	资金配置（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编制科学	2.00	编制科学	2.0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相匹配，部门预算取得财政批复，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分配合理	2.00	分配基本合理	2.0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进行分配，项目支出预算13261.7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5361.18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	资金	支出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	≧95%	3.00	46.01%	0.00	樵舍镇2024年部门预	《江西省财

管理（16分）	管理（5.5分）	预算执行率	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算安排为18778.46万元，实际支出8640.6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46.01%。	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使用合规	2.50	使用不够合规	1.00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樵舍镇依据《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但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①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A.樵舍镇2020-2023年度嘉奖、记三等功奖金发放，共计19人合计48000元，从降温烤火费项目中列支，详见202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年 11 月 44#凭证。②财务审批不严谨。如：A.付安全条幅制作 6720 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结算清单/验收图片，详见 2024 年 2 月 53#凭证；B.付七里岗垦殖场职工 2023 年全年工资及办公经费 1600000 元，后附原始凭证中缺少会议纪要，详见 2024 年 2 月 68#凭证；C.2023.12.7 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 14840 元，未见人员工资领用单，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和购买费用发票，支付费用高于 5000 元但未见会议纪要，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4#凭证；D.下拨给平台公司购买勾臂式垃圾车经费 145600 元，仅收据入账，详	

								见2024年12月34#凭证。③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樵舍码头图斑整改费，于2023年12月6日支付，2024年1月29日审批通过，先付钱后审批，详见2024年12月114#凭证。	
	预算管理（3.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制度健全	1.50	制度不够健全	0.83	樵舍镇制定/具有《樵舍镇财务管理制度》、《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樵舍镇“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	公开及时准确	2.00	公开及时准确	2.00	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樵舍镇按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4年9月26日于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理相关的信息。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区·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2024年2月25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未发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存在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情况。	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5%（含）-10%（不含）区间得2分； ②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0%（含）-15%（不含）区间得1.5分； ③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5%（含）-20%（不含）区间得1分； ④政府采购节支率在2%（含）-5%（不含）区间得0.5分； ⑤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0.25分。	5%（含）-10%（不含）	2.00	100.00%	0.2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政府采购预算数6.00万元，实际当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节支率100%，在其他区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产	资产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	管理规	2.00	管理不	1.67	2024年，樵舍镇按照	《江西省财

	管理（3.5分）	管理规范性	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范		够规范		《樵舍镇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未发现资产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的情况，但樵舍镇存在未对资产进行盘点（实物盘点）的情况。	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100%	1.50	100%	1.50	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4年末，樵舍镇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2073.49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2073.4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组织	管理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	制度健	1.50	健全	1.50	2024年，樵舍镇按照	《江西省财

	实施（1.5分）	制度健全性	进行设置和细化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全				《樵舍镇采购管理制度》、《樵舍镇广告宣传采购管理制度》、《樵舍镇招投标制度》等文件对工程建设、广告宣传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4分）	户厕改造	完成350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350户	2.00	350户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350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实际完成350户户厕改造任务，任务完成率100%。	《经开区2024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
		完成早稻奖补	完成早稻奖补23192.7亩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23192.7亩	2.00	23192.7亩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早稻奖补23192.7亩，实际完成23192.7亩早稻奖补发放，任务完成率100%。	《关于下达2024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23号）
		完成乡道白改黑	完成乡道白改黑5.87公里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5.87公里	1.00	5.87公里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5.87公里乡道白改黑工程，实际完成	《工作计划》

								5.87公里乡道白改黑，任务完成率100%。	
		完成绿肥种植任务	完成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任务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3000亩	1.00	3000亩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需完成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任务，实际完成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任务，任务完成率100%。	《南昌经开区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南昌经开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完成16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6个	3.00	16个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16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完成16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南昌经开区2024年第一批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8个	3.00	8个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计划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实际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

								工程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粮食油料播种任务	完成早稻面积 2.3 万亩、大豆播种 0.07 万亩，油料播种 2.1 万亩得满分，未 100%完成，按实际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96.19%	1.9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樵舍镇应完成 2.3 万亩早稻面积、0.07 万亩大豆播种、2.1 万亩油料种植，实际完成早稻 2.3 万亩种植、大豆 0.36 万亩播种、油料 1.86 万亩播种；早稻种植完成率 100%，大豆播种完成率 100%，油料播种完成率 88.57%，综合完成率 96.19%。	《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
	产出质量（12 分）	户厕改造验收合格率	改厕达到建设/实施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到建设标准改厕数/改厕验收总数*指标权重得分。（未实施不得分）	100%	1.0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樵舍镇完成 350 户年度户厕改造任务，但未进行分项验收。	《经开区 2024 年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
		早稻奖补发放精准性	早稻奖补按要求精准发放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处不精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文件要求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完成 1070 个农户 23192.7 亩早稻	《关于下达 2024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经社

								奖补发放，未发现早稻奖补发放不精准的情况。	字〔2024〕223号）
		乡道白改黑验收合格率	乡道白改黑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1.00	100%	1.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根据文件要求对5.87公里乡道白改黑进行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计划》
		绿肥种植验收合格率	3000亩紫云英（红花）绿肥种植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通过秸秆留高茬+紫云英栽培技术模式种植紫云英，并且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南昌经开区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南昌经开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规范性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达到建设/实施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出现一处未达到建设/实施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施不得分）	100%	2.00	75.00%	1.5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在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存在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的情况，如南昌经开区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南昌经开区2024年第一批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

								配套项目，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项目经理为刘志强，与项目开工令中卢再杭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监理单位处监理工程师张秀琴，与开工令中卢占国不一致，未见变更调整手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规范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达到建设/实施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出现一处未达到建设/实施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施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未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未达到建设/实施标准的情况。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
		粮食产量达标率	2024年粮食播种面积6.58万亩以上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 2024年粮食总产稳定在0.54亿斤（即27000吨）以上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粮食播种面积需达到6.58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0.54亿斤（即27000吨），实际樵舍镇2024年粮食	《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

								播种面积6.61万亩，粮食总产量38634.15吨，粮食产量达标。	
	产出时效（3分）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部门各项工作均按实施要求按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按及时完工工作数/总工作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71.43%	2.14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主要实施户厕改造、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7项工作，其中早稻奖补、乡道白改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食油料播种、绿肥种植等5项工作及时完成，户厕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71.4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产出成本（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0分；	≤100%	1.50	84.88%	1.50	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数据，樵舍镇核定编制共86人，截至2024年末在职人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员7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4.88%，达到在职人员控制目标。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50	44.53%	1.5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8.50万元，全年预算数17.00万元，实际支出7.5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5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0%得0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	≤0%	1.00	-89.00%	1.00	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3年樵舍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540.02万元，编制预算时实际人数118人，人均“公用经费”总额30.00万元；2024年樵舍镇公用经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					费年初预算安排429.19万元，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130人，人均“公用经费”总额3.3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00%，达到预期目标。	〔2022〕9号）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过程中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①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100%	2.00	100%	2.00	2024年，樵舍镇公用经费中差旅费、办公费、电费等均在预算支出标准范围内，未发现预算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效益（35分）	经济效益（3分）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达标率	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增长得满分，持平得0.5分，降低不得分。	增长	1.00	降低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99.51万元，2024年樵舍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801.75万元，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	部门职能

								经营性收入较2023年降低。	
		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	2024年协税护税工作任务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任务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90.29%	1.8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协税护税收入任务为1100.00万元，实际全年完成任务993.19万元，全年协税护税任务达标率90.29%。	部门职能
	社会效益（15分）	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按照要求对疫木处置，进行松材线虫病除治，除治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除治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疫木除治工程进行实地调查后核实疫情发生面积3865.49亩，核实除治面积为3865.49亩核实清点病（枯）死树2102株，除治病枯死树2102株，松材线虫病除治率100%。	部门职能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完成	全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目标数34882人，实际完成数34798人，参保完成率99.76%。	部门职能

		率							
		便民服务办件率	便民服务办件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信访办结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便民服务中心全年受理560件，办结560件，便民服务办件率100%。	部门职能
		粮食产量稳定	①2024年粮食亩均产量较2023年持平或增长得2分，降低不得分。 ②2024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较2023年增长得1分，持平得1分，减少不得分。	100%	3.00	100%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粮食面积66000亩，产量33750吨，粮食亩均产量0.51吨，2024年粮食面积66116.21亩，产量38634.15吨，粮食亩均产量0.58吨，2024年粮食亩均产量较2023年增长；2024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7714亩，2023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5971亩，2024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较2023年增长。	《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
		矛盾纠纷排查	全年乡镇发生社会矛盾纠纷均按要求进行处理且处理规范得满分，未100%达到，则按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全年重点矛盾纠纷	部门职能

		化解率	实际处理完成数/受理数*权重得分。					共计发生10起，均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1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得满分，未100%达到，则按实际隐患整改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抽查获取数据，2024年樵舍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安全大检查隐患共计排查出637个隐患问题，637个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樵舍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重大事故发生率	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森林火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民事纠纷事件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未发现2024年樵舍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重大事故发生0起，达到预期目标。	部门职能
	可持续效益（7分）	落实河湖长制度	①按照河湖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河巡护工作得2分，未达到，按实际巡河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②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治且均整治到位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问题解决率*分项权重得分。	100%	3.00	66.67%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樵舍镇按照河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河巡护，全年应巡查次数596次，实际巡查次数639次，有效巡查次数596次，巡查完成率100.00%；	部门职能

								发现问题数1，解决问题数0，问题解决率0%。	
		落实林长制度	护林员按照林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林巡护工作，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治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项未达到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2024年，樵舍镇护林员、守卡员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及值班值守工作，未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检查、清理、值班值守的情况。	部门职能
		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	年度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将资料归档成册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1例扣0.5分。	100%	2.00	75%	1.50	通过现场核查业务资料发现，2024年樵舍镇新农村建设项目、乡道白改黑项目均及时归档胶装，但南昌经开区樵舍镇里湖村油茶和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配套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验收、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	部门职能
	满意度（10分）	辖区群众满意	随机抽取辖区群众，了解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5%得满分，未达到则按	≥95%	10.00	98.07%	10.00	通过社会调查，访问39名辖区群众，辖区群众对樵舍镇履职情	部门职能

		度	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况满意度为 96.96%。	
总分					100.00		80.12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